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天峨县百龙河大桥、那里大桥、纳彩河大桥
专项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CZC2025-G3-220021-GXCJ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标供应商：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4)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9)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1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7 日，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天峨县百龙河大桥、那里大桥、纳彩河大桥专项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天峨县百龙河大桥、那里大桥、纳彩河大桥专项评估咨询服务。
- 1.2.1.2 数量：提交文本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
- 1.2.1.3 质量：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有），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008200 元（大写：肆佰万零捌仟贰佰元整，含税）。合同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适用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781320.76 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元零柒角陆分），税金为人民币 226879.24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

分项价格：

表 1 百龙河大桥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专题名称	分项价格 (元人民币)	备注
1	百龙河大桥 可行性研究报告 前置专项 评估报告	用地预审报告	568400	取得百龙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视为完成该阶段专项评估工作。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		
		安全性评价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百龙河大桥 初步设计前置 专项评估 报告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43000	取得百龙河大桥初步设计批复视为完成该阶段专项评估工作。
		防洪评价报告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百龙河大桥合计			911400	-

表 2 那里大桥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专题名称	分项价格 (元人民币)	备注
1	那里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置专项评估报告	用地预审报告	568400	取得那里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视为完成该阶段专项评估工作。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		
		安全性评价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那里大桥初步设计前置专项评估报告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980000	取得那里大桥初步设计批复视为完成该阶段专项评估工作。
		防洪评价报告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抗震专题报告		
那里大桥合计			1548400	-

表 3 纳彩河大桥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专题名称	分项价格 (元人民币)	备注
1	纳彩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置专项评估报告	用地预审报告	568400	取得纳彩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视为完成该阶段专项评估工作。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		
		安全性评价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纳彩河大桥初步设计前置专项评估报告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980000	取得纳彩河大桥初步设计批复视为完成该阶段专项评估工作。
		防洪评价报告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抗震专题报告		
纳彩河大桥合计			15484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百龙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百龙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甲方取得百龙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68400 元)。

乙方提交百龙河大桥初步设计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百龙河大桥初步设计编制依据,甲方取得百龙河大桥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343000 元)。

乙方提交那里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那里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甲方取得那里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68400 元)。

乙方提交那里大桥初步设计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那里大桥初步设计编制依据,甲方取得那里大桥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 元)。

乙方提交纳彩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纳彩河大

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甲方取得纳彩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68400 元)。

乙方提交纳彩河大桥初步设计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纳彩河大桥初步设计编制依据,甲方取得纳彩河大桥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专项评估报告文件后,应在 1 个月内组织相应阶段设计文件评审,并按程序尽快完成各种审批手续。若乙方交付评估报告文件后,甲方未进行相应阶段设计文件评审,或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未能及时审批通过或项目停建等,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工作费用申请后 1 个月内,按规定结清全部合同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完成相关阶段工作,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且提供的项目资料齐全后,90 个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或合同签订且提供的项目资料齐全后,45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书(送审稿)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书(报批稿)。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服务及质保至百龙河大桥、那里大桥、纳彩河大桥获取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承诺要求提供服务,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1.6.8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予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抵扣相应金额。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河池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9 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项 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天峨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451222008075365G	91430000444885356Q
单位地址	天峨县六排镇城西路 57 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约定送达地址	天峨县六排镇城西路 57 号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6 号
邮政编码	547300	410014
电话	0778-7871753	0731-85073691, 85073541
传真		0731-85073541, 8504889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沙市奎塘支行
银行帐号		43001788161050000101
法定代表人	张勤	
签订合同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涂家贵 (19977831168)	刘朝晖 (13755005476、30524300@qq.com)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8.5 质保期责任约定

2.8.5.1 因乙方检测拆装、运输等原因对市政设施、设备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2.8.5.2 在质保期内，甲方发现成果文件未达到合同要求时，乙方仍应承担质量保证义务，按甲方要求限期完善成果。

2.8.5.3 满足合同 1.5.4 约定的服务内容。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或报告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合同第 1.7 款的约定处理。

2.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成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乙方设备、材料等损坏由乙方承担；
- (2) 甲乙双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3)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合理分担；
- (4)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5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万零捌仟贰佰元整（¥40082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提交百龙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百龙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甲方取得百龙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68400 元）。

乙方提交百龙河大桥初步设计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百龙河大桥初步设计编制依据，甲方取得百龙河大桥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343000 元）。

乙方提交那里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那里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甲方取得那里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68400 元）。

乙方提交那里大桥初步设计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那里大桥初步设计编制依据，甲方取得那里大桥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 元）。

乙方提交纳彩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纳彩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甲方取得纳彩河大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伍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68400 元）。

乙方提交纳彩河大桥初步设计前置专项评估报告给甲方作为纳彩河大桥初步设计编制依据，甲方取得纳彩河大桥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专项评估报告文件后，应在 1 个月内组织相应阶段设计文件

评审，并按程序尽快完成各种审批手续。若乙方交付评估报告文件后，甲方未进行相应阶段设计文件评审，或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未能及时审批通过或项目停建等，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工作费用申请后 1 个月内，按规定结清全部合同费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乙方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中标价已包含为实现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各种报价因素和风险），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4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4.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4.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4.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4.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4.5 其他：

3.5 项目验收：

3.5.1 甲方按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5.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

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5.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5.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有），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5.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3.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6.1 如甲方发现乙方不服从管理或不按本合同要求、标准进行咨询评估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6.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合同咨询评估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6.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6.4 负责组织本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3.6.5 如乙方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或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进行调整。

3.6.6 乙方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导致甲方须委派第三方进行处理售后、咨询等服务的，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3.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7.1 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执行最新的国家、省、市、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按本合同要求进行认真进行咨询评估工作。

3.7.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等，确保咨询评估工作的正常开展。

3.7.3 乙方派出的咨询评估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所涉及的咨询评估工作，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工作。从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出发，乙方可对投入人员进行优化、调整，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3.7.4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3.7.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7.6 根据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相关规定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3.8 合同变更与解除

3.8.1 合同变更

3.8.1.1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变更或修订的内容不

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8.1.1.2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3.8.2 合同解除

3.8.2.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除不可抗力外，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本条款所称任何一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

②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

③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④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包括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⑤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3) 因本合同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上述（1）至（4）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8.2.3 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情形：

乙方违法（违约）分包，将合同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可由甲方直接解除合同的情形。

3.8.2.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3.8.2.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作成果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合同解除后的支付事宜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及支付。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HCZC2025-G3-220021-GXCJ 采购文件中的天峨县百龙河大桥、那里大桥、纳彩河大桥专项评估咨询服务，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40082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涂家贵

电话：0778-7871753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翥毓、梁健敏

电话：0771-5801477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